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14日至2025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8395610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11日

商 标

SideCar

申请 人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1303号鸿信工业园9号厂房1-3楼

代理机构 深圳市深佳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1类：水冷却装置；液体冷却装置；冷却设备和装置；冷藏集装箱；空气冷却装置；空调调节设备；空气过滤设备；空调调节装置；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；风扇（空气调节）